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5-057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日，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0,7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4,6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3,323,358.49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 （1）
1	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武汉市 蓝电电 子股份 有限公 司	203,323,358.49	18,883,925.92	9.29%
2	研发中心	武汉市	60,000,000.00	2,950,660.57	4.92%

	建设项目	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263,323,358.49	21,834,586.49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046029	112,716,537.5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8111501013601104112	79,436,560.9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600001339	59,762,362.05
合计	-	-	251,915,460.56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上述

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能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